

#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

(96.10.05 志工大會修正)

(109.09.22 志工大會修正)

## 壹、總則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台北縣政府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北府教一字第 三三〇七〇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省教育廳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七九教四字第 〇二三一八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八四〇 號志願服務法辦理。
- (四) 台北縣政府志願服務輔導及管理要點九十一、八、十二北輔社區字第 0910436105 號訂定。

二、本規章適用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志工服務隊〈以下簡稱本隊〉

三、本隊隸屬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，並由學校擔任輔導本隊工作之進行。

## 貳、宗旨

- 一、倡導親職教育，維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。
- 二、促進社區家長關懷學校教育，積極主動服務學校，充實學校人力資源，激發學生感恩及回饋心。
- 三、鼓勵社區家長協助學校和老師，照顧學生之安全、健康。
- 四、引導家長參與及協助學校各項工作，充分利用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五、為學校樹立行為楷模，為家庭帶來新的活力，促進學校與社區和諧關係，革新社會風氣。

## 參、組織與職務

- 一、本隊隊員為社區熱心人士或學生家長身心健康者，向志工服務隊申請報名入隊，再由學校聘任之。
- 二、全校志工為無給職，隊員約聘原則一年一聘，期滿後學校與志工雙方均同意者，可繼續服務；如僅作短期服務者，按其實際服務時間約聘。
- 三、本隊設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二人，協助隊長處理志工工作事宜，由隊長指派之。各組組長，由各組組員選舉產生，由隊長任命之。〈隊長、組長選舉細則詳見附註一〉
- 四、隊長卸任後，聘為榮譽隊長，為本隊之當然顧問。
- 五、服務組別及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 教學資源組：協助教學用具之借還及檢視歸還教具之完整無瑕。
  - (二) 圖書管理組：協助圖書室辦理師生借還書及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交通導護組：協助學生上學及放學時的秩序維護及交通指揮，分設北門組、中正組、民權組等組別。
  - (四) 體育器材組：體育器材借還與保管之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 健康中心組：協助健康中心進行兒童保健之相關事宜。
  - (六) 環保保護組：協助學生資源回收工作。
  - (七) 親職中心組：負責學生請假事宜及隊務聯絡。
  - (八) 特殊教育組：協助「特教班」的班級活動並支援午餐用餐指導及清潔工作。
  - (九) 學習輔導組：協助注音符號補救教學。
  - (十) 學生認輔組：協助一～六年級高關懷學生陪伴成長。
  - (十一) 校園美化組：協助校園園藝花圃整理及美化美工等相關工作

(十二) 活動支援組：協助各項專案活動之支援。

(十三) 故事入班組：執行班級入班協同課程等相關工作。

(十四) 文書事務組：協助校方處理各項文書資料等行政事務，因有個資問題，組員由校方及隊長指派。

#### 肆、職責及配合學校事項

一、遵守本規章及履行決議之義務。

二、確實執行所擔任的職務。

三、值勤時穿著力求整潔樸實、儀態端莊有禮，並請佩戴志工證，以適當的言語、態度，做為全體學生之表率。

四、值勤時刻之分配得由開會或根據隊員個人之意願，並配合學校需要，確實執行；如臨時有事無法值勤時，應自行找人代班或告知組長，不得無故缺席，若無故不到且未告知，並累計達三次，查證屬實，經幹部會議決議，予以勸退。

五、長期未能繼續值勤或退出者，請於二週前告知組長，以利後續安排。

六、志工以包容寬恕之心，快樂服務為志向。

七、志工規約

(一) 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；如須以團體名義參加校外活動、慈善活動或參觀等，請向學校報備。

(二) 隊員於值勤時間不得以從事任何商業營利之活動。

(三) 值勤時間不得從事宗教宣導事項。

八、進入校園應有警覺意識，共同維護校園之安全。

九、利用朝會或各種活動介紹志工隊員給全體師生認識，使學校師生瞭解志工為學校的一份子，給予應有的尊重與配合。

十、值班無故未到且未告知組長，一年缺席超過 10 次者，該年年資不列入資深志工(10 年、15 年、20 年、25 年)表揚年資，根據 106 年 5 月 26 日志工組長會議記錄，資深志工申請資格門檻一學期至少參加志工大會一次、請假不得超過 3 次，公告後從 105 學年度(105.9.1)開始執行，需符合規定才能領取，不追溯以往。

#### 伍、權利與義務

一、志工之權利

(一) 選舉、罷免、被選舉、應聘擔任本隊幹部之權利。

(二) 出席志工大會及參與志工活動。

(三) 參加本隊及學校所舉辦的志工訓練課程與各項學習成長活動。

(四) 領有服務紀錄冊，且每週服務時數在三小時以上者，得享有市府統一辦理的志工意外事故保險。

(五) 導護志工值勤時數，即享有市府統一辦理的意外事故保險。

二、志工之義務

(一)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
(二) 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訂定之規章。

(三) 執行本隊或學校分配之服務工作，如學校辦理大型活動需志工隊支援，志工應盡其義務協助學校活動。

(四) 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。

(五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
(六) 志工為協助學校之事務，應各司其職，不得主導或干預學校及班級教學。

### 三、志工倫理守則

- (一) 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(二) 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(三) 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(四) 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(五) 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(六) 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(七) 我願衷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(八)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(九) 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(十) 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(十一) 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(十二) 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政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### 陸、志工服務之法律責任

志工依志願服務法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該志工有求償權。

### 柒、志願服務獎

依內政部直屬機關所頒發的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實施。

### 捌、附則

- 一、志工若有違反志工倫理守則及本章程相關規定者，得由核心幹部召開會議討論，予以規勸輔導改善或暫時停止其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高齡志工(年滿 65 歲以上)之工作辦法、權利與義務與其他所有志工相同
- 三、本章程經志工大會議決，呈校長核准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